

# 聊城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聊大校发〔2017〕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防止学术不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聊城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外聘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六）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五）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七）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 **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专门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估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

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本规范第六条或第七条的规定报有关组织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四）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五）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专门机构，负责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策调研、咨询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第四章 处理方式及适用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处理方式包括：予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暂缓职务晋升、暂缓学位授予或不授予学位、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和资格、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规范（聊大校发〔2007〕13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聊城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办法

聊大校发〔2017〕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惩治学术不端、预防学术腐败，促进我校学术创新和发展，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大学全体教职员工、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外聘人员。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图片、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个人、组织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工作。科学技术部、哲学社会科学部两个学部学术委员会分别具体负责科技类、人文社科类学术事宜。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

- 列条件：（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审查举报者的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实名举报人。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申诉

**第八条** 接到实名举报由学术委员会组织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调查组。当事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九条** 参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调查组成员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调查组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现场调查，应当制作笔录或现场调查报告，由参与人员签名。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调查结果书面送达当事人。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查申诉，注明复查的详细理由和要求。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复查决定。决定复查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

（四）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五）解聘、辞退。

**第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经查实，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应送达或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学校应当公告处理决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